昌都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昌都供电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工作原则 - 1 -

1.4 适用范围 - 3 -

2 组织体系 - 3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3 -

2.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6 -

3 分类分级 - 8 -

4 运行机制 - 9 -

4.1 预防与预警 - 9 -

4.2 预警级别和发布 - 9 -

4.3 信息报告 - 10 -

4.4 先期处置 - 10 -

5 应急响应 - 10 -

5.1 应急启动程序 - 10 -

5.2 紧急控制 - 11 -

5.3 事故处理 - 11 -

5.4 事故抢险 - 12 -

5.5 指挥与协调 - 12 -

5.6 信息发布 - 12 -

5.7 应急结束 - 12 -

6 应急保障 - 13 -

6.1 人力资源 - 13 -

6.2 物资装备 - 13 -

6.3 财力支持 - 14 -

6.4 医疗卫生 - 14 -

6.5 交通运输 - 14 -

6.6 社会秩序 - 14 -

6.7 人员防护 - 14 -

6.8 通信 - 14 -

6.9 科技支撑 - 15 -

6.10 应急电源 - 15 -

7 后期处置 - 15 -

7.1 善后处置 - 15 -

7.2 事故调查 - 15 -

8 监督管理 - 16 -

8.1 预案演练 - 16 -

8.2 宣传和培训 - 16 -

8.3 责任与奖惩 - 16 -

9 附则 - 16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6 -

9.2 预案制定与解释 - 17 -

9.3 预案实施时间 - 1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市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运行机制，明确分级分类部门（行业）应急响应和属地应急应对的责任与权限，强化早期预警、先期处置、应急联动、信息共享、资源统筹，推动风险防范、应急准备、快速指挥、协同应对、事后处置闭环管理，发挥好各方面力量作用，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提高应对效率和处置能力，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努力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大面积事件应急管理体制，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西藏自治区应急总体预案（试行）》、《西藏自治区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响应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突发事件应对格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严格落实责任制。发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

2.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和底线，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3.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做好监测预警、预判研究，有针对性开展隐患排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发挥好应急指挥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4.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事发地党委、政府积极应对，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结合事态发展及时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或前线应急指挥部，昌都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等级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筹指导，相关成员单位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发挥技术支撑、应急保障等作用，承担部门或行业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分级负责，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5.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信息发布、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应急指挥机制建设。健全完善专业应急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处置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藏昌都市电网应对和处理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引起的对地方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定构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故。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昌都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国网昌都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副指挥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网昌都供电公司。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国网昌都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应急局和国网昌都供电公司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要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广电局、统计局，通信管理局、国网昌都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日常相关新闻报道和政策阐释，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相关知识；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负责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媒体服务和管理，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协调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及有关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和调运，协调电力企业按计划安排设施修复项目；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必要时，采取价格应急干预措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牵头单位做好相关信息共享工作，统计事故对工业企业影响情况，牵头制定事故后工业恢复生产方案，配合做好无线电应急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做好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联动工作；做好全市公安机关各警种之间协作配合工作；负责做好全市公安机关社会治安秩序维护、交通通行保障、交通秩序维护等公安机关应急保障工作；其他需由我市公安机关开展的应急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贯彻执行应急指挥部通知指示，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准备；上下联动，内外协作，协助市相关救援单位开展救援工作。

**市森林消防支队：**贯彻执行应急指挥部通知指示，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准备；上下联动，内外协作，协助市相关救援单位开展救援工作。

**市财政局：**依法依规做好经费保障；做好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协调市人民政府做好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灾情风险调查与评估，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和提供应急保障中需要的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应急监测和相关环境质量信息的发布；指导受影响区域开展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监督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中生态保护工作；指导受影响区域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次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应急供水、市政照明及城市主干道路障清理等工作，保障排污设施正常运转，系统电力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针对各类灾害，进一步完善公路（水路）抢修保通方案，及时开展公路（水路）抢修保通工作；协调落实应急运输车辆，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安全转运；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市水利局：**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市内具备应急发电条件的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市场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

**市文化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停电地区卫生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供电保障及卫生应急工作。

**市旅游发展局：**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市应急局：**密切关注停电事件引发的可能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敏感事件和问题，及时排查、疏导、调处。

**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大面积停电造成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的排查和特种设备应急技术支持。

**市广电局：**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播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广播电视信号正常传输。

**市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相关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讯保障。

**国网昌都供电公司：**参与昌都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预案的制定、修编，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进行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评估预判，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建议；组织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恢复处置、信息报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另设电力恢复组、新闻宣传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维稳组四个工作组。四个工作组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

**1.电力恢复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国网昌都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广电局等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广电局、统计局、通信管理局、国网西藏昌都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保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道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紧急救护伤员、妥善处理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旅游发展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局等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3 分类分级

按照电网停电范围和事故严重程度，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1.特别严重电网事故(为Ⅰ级、红色表示)。**发生昌都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80％以上或昌都市城区电网全停。

**2.严重电网事故(为Ⅱ级、橙色表示)。**造成昌都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50％以上，或造成昌都市城区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80％以上，或昌都电网大面积停电，或金河电站、昌都电站遭受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全停机。

**3.较为严重电网事故(为Ⅲ级、黄色表示)。**造成昌都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40％以上，或造成昌都市城区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50％以上，或市各县（区）所在地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8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枢纽变电站、主输电线路遭受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大面积停电，昌都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30％以上，对昌都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 运行机制

4.1 预防与预警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随时掌握电网安全运行状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并经常保持与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的联系。

（2）当电网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的安全事故，或大面积缺电事故，或接到可能危及到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灾害性天气，或地质性灾害预报后，必要时启动应急机制进入预警状态，做好抗御自然灾害、预防电网事故和事故抢修的一切准备工作。

（3）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掌握的情况，提前将可能发生的危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自然灾害和设备情况及时准确地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并同时通知相关单位做好相应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4.2 预警级别和发布

应急指挥部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将由于自然灾害和设备灾害可能造成电网事故的预警信息，分为三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为严重)，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预警信息仅发布给应急指挥部和市相关部门。昌都电网进入预警状态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立即开始预警状态的值班及预警处理工作。

4.3 信息报告

昌都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汇报，同时上报给昌都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事故等级、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4.4 先期处置

昌都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昌都市政府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启动程序

（1）当昌都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后，由国网昌都供电公司将管辖范围内发生事故的时间、事故等级、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指挥部报告。

（2）发生Ⅲ级电网停电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人员要及时到达调度指挥中心，负责现场指挥。

（3）发生I、Ⅱ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就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时间等内容及时通报，使有关单位、部门和公众对停电情况有客观的认识和了解；在大面积停电期间，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力量，发动群众，坚决打击造谣惑众、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偷盗抢劫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减少公众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在停电事件应急状态宣布解除后，及时向有关单位、部门和公众通报信息。

（4）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在接到报告之后，根据事故级别，进入紧急状态，召集紧急会议，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宣布启动相应级别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预案。国网昌都供电公司、电网内各发电单位的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应急指挥部决定昌都电网进入紧急状态后，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立即开始紧急状态的值班及应急处理工作。同时，向昌都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

（6）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的应急处理预案，开展事故处理、应急抢险、恢复生产、生活后勤保障和抢险物资供给等各项应急处置方面的工作。

5.2 紧急控制

昌都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后，各单位应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隔离故障区，控制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和恶化。

5.3 事故处理

昌都电网大面积停电后，各事故单位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进行事故处理和电网恢复。

市党政军机关及医院、金融、通信中心、新闻媒体、高层建筑、供水等外部电源中断将造成严重后果的特别重要用户，必须配备保安电源。应为各重要用户落实外部电源突然中断情况下的应急保安措施和救援预案。

5.4 事故抢险

在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过程中，各单位要给予事故抢险提供一切可能的保障和支持，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请求相关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5.5 指挥与协调

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并协调各单位开展事故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向昌都市政府汇报有关情况；

（2）统一组织指挥事故处理工作；

（3）协调各单位处理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等有关问题；

（4）协调处理其它重大事项。

5.6 信息发布

昌都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后，信息发布应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注意事项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7 应急结束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应急指挥部经研究决定,宣布解除紧急状态：

（1）昌都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主要运行状态参数保持在允许限额之内；

（2）停电负荷恢复80％及以上，重点单位、重要用户负荷恢复90％及以上；

（3）重要发电厂、重要输变电设备故障已被隔离，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不构成严重威胁；

（4）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各类事件。

6 应急保障

昌都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后，应急指挥部要根据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同时，根据预案要求做好人力、物资、交通运输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抢修工作的需要。

6.1 人力资源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物资装备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各项支援工作。

6.3 财力支持

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4 医疗卫生

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中负责保障伤员紧急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

6.5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6 社会秩序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指挥部综合指挥组根据需要建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及场地。

6.7 人员防护

参加应急救援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紧急处置技术方案的规定，确保应急救援时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等装备齐全，事故现场应在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技术处理。

6.8 通信

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6.9 科技支撑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10 应急电源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发改委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工作中由于在事故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人力、物资、财力，事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涉及保险的项目，按照有关保险规定做好理赔工作。

7.2 事故调查

应急指挥部要依照有关规定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件责任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原因和责任，并对事故的发生、处理和恢复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分析，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应制订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2 宣传和培训

应急指挥部应积极开展昌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宣传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预防、避险能力。

8.3 责任与奖惩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者，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电力企业要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根据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9.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国网昌都供电公司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